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257.3—2017
代替 GB/T 20257.3—2006

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3 部分：1：25 000 1：50 000 1：100 000 地形图图式

Cartographic symbols for national fundamental scale maps—
Part 3: Specifications for cartographic symbols
1 : 25 000 1 : 50 000 & 1 : 100 000 topographic maps

2017-10-14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一般规定	1
3.1 符号的分类	1
3.2 符号的尺寸	1
3.3 符号的定位	1
3.4 符号的配置	2
3.5 符号使用方法与要求	2
3.6 地形图分幅和图廓整饰	3
3.7 地形图颜色	3
4 符号与注记	4
4.1 定位基础	4
4.2 水系	4
4.3 居民地及设施	18
4.4 交通	32
4.5 管线	42
4.6 境界	42
4.7 地貌	44
4.8 植被与土质	50
4.9 注记	58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说明注记简注表	6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样图示例	66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图廓整饰样式	76
参考文献	77
索引	78

前 言

GB/T 20257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》共分为4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1：500 1：1 000 1：2 000 地形图图式；
- 第2部分：1：5 000 1：10 000 地形图图式；
- 第3部分：1：25 000 1：50 000 1：100 000 地形图图式；
- 第4部分：1：250 000 1：500 000 1：1 000 000 地形图图式。

本部分为GB/T 20257的第3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20257.3—2006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3部分：1：25 000、1：50 000、1：100 000地形图图式》。本部分与GB/T 20257.3—200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19个要素：水井房、晾房、其他用途房屋、尾矿库、碉楼、施工区、露天货栈、材料厂、温室、大棚、口岸、专用供氧点、晒佛台、防风墙、高速铁路、观景台、村道、野生动物通道、散热棒、领海基线、领海基点、防风固沙方格；
- 补充完善了要素的取舍指标；
- 将原标准中的4.1测量控制点修改为定位基础；
- 将原标准4.3.1街区中的主干道、次干道及支线从居民地及设施中删除，归入4.4交通类；
- 将原标准4.2.21.1明礁从礁石中删除，归入4.2.22海岛水中岛；
- 完善了居民地及设施中4.3.38学校，将“b.中、小学”修改为“b.中、小学、职业教育学校”；
- 将4.4.8中的其他公路改为村道，并增加村道的简要说明；
- 修改了原标准中的一些符号尺寸、用色、描述等错误。

本部分由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30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、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邓国庆、郭玉芳、殷小庆、严竞新、王焕萍、胡勇志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2342—1990；
- GB/T 20257.3—2006。

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

第3部分:1:25 000 1:50 000 1:100 000 地形图图式

1 范围

GB/T 20257 的本部分规定了1:25 000 1:50 000 1:100 000 地形图上表示的各种地物、地貌要素的符号、注记和图廓整饰,以及使用这些符号的方法和基本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1:25 000 1:50 000 1:100 000 地形图的测绘。编制地理底图或测绘相近比例尺地图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

3 一般规定

3.1 符号的分类

3.1.1 依比例尺符号: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,其长度和宽度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。

3.1.2 半依比例尺符号: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,其长度能依比例尺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的地物符号。符号旁标注宽度尺寸值。

3.1.3 不依比例尺符号:地物依比例尺缩小后,其长度和宽度不能依比例尺表示。符号旁标注符号尺寸值。

3.2 符号的尺寸

3.2.1 符号旁以数字标注的尺寸值,均以毫米(mm)为单位。

3.2.2 符号旁只注一个尺寸值的,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、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;两个尺寸值并列的,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,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;线状符号一端的数字,单线是指其粗度,两平行线是指含线划粗的宽度(街道是指其空白部分的宽度)。符号上需要特别标注的尺寸值,则用点线引示。

3.2.3 符号线划的粗细、线段的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等,没有标明的均以本图式的符号为准。一般情况下,线划粗为0.1 mm,点的直径为0.15 mm,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划长为0.3 mm(如陡坎短线),非垂直交叉线段的夹角为45°或60°。

3.3 符号的定位

3.3.1 符号图形中有一个点的,该点为地物的实地中心位置。

3.3.2 圆形、正方形、长方形等符号,定位点在其几何图形中心。